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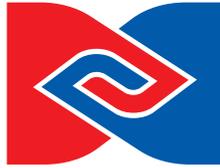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9,3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93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8,37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232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citi®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http://www.crys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 50,93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以及國際發售的 458,37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76,395,000 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8.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五十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 二期地下G08舖及地庫B1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高層地下及地庫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 地下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晶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rystalgroup.com](http://www.crystal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32。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